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4〕6号

浮梁县朱溪钙业有限公司（柳溪村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5KP9R2M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王家坞小组

法定代表人：章国富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 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脱硫塔引风机已开启，窑烟经引风机通过脱硫塔排口排放，但前端脉冲除尘器、脱硫塔循环水泵未正常启用，窑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4年6月3日由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企业相关行为违法，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正确）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你违法事实，

拟作出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般工业废气，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罚幅度（A） $20\text{万} \leq A < 40\text{万}$ 。你单位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4〕6号），并于2024年6月18日向我局呈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要求给予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2024年7月2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为你单位积极主动整改，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城民

福南路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4）6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 达 人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